



##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具有分级纳米结构形状记忆合金的制备方法

发明人：吴水林；刘想梅；翁正阳；李霞；周田；李满；杨伟国；朱剑豪

申请号：2014 1 0076918.4

申请日：2014年3月5日

申请人：吴水林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将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



2016年4月27日

授权证书号 201604271014541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430074**

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C6栋  
309室 武汉河山金堂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胡清堂

发文日:

2016年04月0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410076918.4

发文序号: 20160329005986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吴水林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具有分级纳米结构形状记忆合金的制备方法

##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-48段、摘要附图、说明书附图;

初审员依职权修改的说明书摘要;

2016年2月2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4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\_\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\_\_年\_\_月\_\_日提交专利号为\_\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将权利要求1中“既”修改为“即”, 将权利要求3中多余的“是”删除。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侯琴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化学发明  
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2-84868815

210413  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